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邱柏翔
電話：06-2991111#7817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hchiu71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382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382663A00_ATTCH1.pdf、0382663A00_ATTCH3.pdf、
0382663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為增進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兼具專業性及通才能
力，並加強人才培育發展，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
公務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計畫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
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重點，增訂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納入定期檢討
輪調機制，配合修正增進職務歷練之主管人員調任年限，
任現職不超過六年；另因應是類人員因資格受限或符合旨
揭計畫第六點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七）款等事由難於本機
關完成遷調，由本府成立專案小組，整合協調遷調事宜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本計畫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